

編而成，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，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；而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，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，深具意義，由於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，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，致各國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；另考量編製所需之經濟家戶難以歸納，且個別資料來源甚廣，其中金融性資產（存款、壽險、基金、債券、證券、投資性房地產等）負債、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等資產付之闕如，其他公務檔案則均涉及個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，擬俟運用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成熟後，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辦理以財產歸戶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。

（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，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15）

盧委員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，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國道一號增設中清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計畫建設期程預估需 7 年，辦理事項及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調查需時 1 年及環保署與各相關單位審查時程（預估 1 年）共 2 年，本部高公局同時辦理規劃作業與「建設計畫」暨「基本設計報告」送國發會及工程會辦理審查，以上時程將視「建設計畫」及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核定時間適時調整計畫時程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，預估需時 2 年，高公局同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（預估需時 1 年）。由於本計畫尚處可行性研究階段，詳細施工方式暫難確定，依工程經驗暫估施工期程 3 年，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確認所需工期。另本案尚有許多審議程序及工程精確度不足問題，相關規設、審議及用地取得已採併行作業，現階段預估建設期程需時 7 年，後續將視各階段審查結果滾動檢討計畫時程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經費負擔問題，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「現階段於交通部確認符合公路法及現行『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』等相關規定前提下，建議原則可予尊重。」

（二）「請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，針對跨域加值、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及多元取得用地等議題深入研議。」

（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頻頻發生的遊覽車事故，已凸顯交通旅遊安全若再不積極改善，必將嚴重影響我觀光產業前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